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我们认为该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计划，总体融资信用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我们认为该担保额度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总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按银行为商家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利于项目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饶洁、李光金、钟胜

2022年6月12日